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1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0 号《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5,18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90.9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10,395.4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74 号《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51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85.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8,414.96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3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19]5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94.8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6,131.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18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10,882.6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10,395.43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487.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1,801.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221,313.79 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487.24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10,918.36 万元，超出部分为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收益金额。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资金收益 11,015.72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918.36 万元，剩余 97.36 万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将 2015 年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结余募集资金 97.3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8,414.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190.00 万元，其中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14,315.00 万元、支付北京讯飞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乐知行”）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支付产业并购资金 8,875.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224.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资金收益 973.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198.42 万元。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86,826.4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86,185.18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641.2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636.80 万元，其中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51,610.03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26,546.7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2,350.00 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3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189.6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资金收益 1,722.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57,912.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157,401.31 万元，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511.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5 年收到募集资金后，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汇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花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3 月收到募集资金后，已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6,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安徽知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学公司”），由该公司作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2017 年 6 月科大讯飞、知学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收到募集资金后，已分别与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将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浦发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58070154700000456	41,963,004.78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67428	21,232.84
		合计		41,984,237.6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2800560 27	76,600,690.84
		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	12082301040019310	10,156,447.45
		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633009987	313,159,288.73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5253465814	751,557.03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	58070078801000000697	1,454,296.66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551900028310508	708,004.85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29200049825	74,214,583.50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681351	237,892,078.41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741109	84,033,978.66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34050144470800001673	37,727.40
		交通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341336000018880012040	116,600.09
		合计		1,579,125,253.62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附表 1 中列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及附表 2、附表 3 中列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395.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31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03.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	是	179,512.76	179,512.76	3.46	189,684.81	105.67%	2019 年 6 月	36,792.38	是	否
“讯飞超脑”及关键技术研究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882.67	30,882.67	–	31,628.98	102.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395.43	210,395.43	3.46	221,313.79	105.1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10,395.43	210,395.43	3.46	221,313.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0,105.92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安徽讯飞智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成”）股权，分别收购孙曙辉持有的 19.30%讯飞智成股权、孙一鸣持有的 1.95%讯飞智成股权和申巍持有的 1.95%讯飞智成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和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4,062.39 万元用于继续收购讯飞智成 5%的股权，详见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和 2017 年 6 月 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1,735.525 万元用于继续收购“安徽讯飞智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成”）1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收购讯飞智成股权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合计 35,903.84 万元。 2、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出资设立“安徽知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学公司”），由知学公司作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项目中原“个性化在线教学平台”、“教学质量测评与分析”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在线学习系统”的相关研发和运营服务、商业化将持续在新出资设立的知学公司开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 3、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由于市场发展及公司经营政策的变动，公司对“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延期，但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8 日《关于“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1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9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4,315.00	14,315.00	–	14,31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乐知行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并购资金	否	12,099.96	12,099.96	6,075.00	8,875.00	73.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14.96	28,414.96	6,075.00	25,190.00	88.6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8,414.96	28,414.96	6,075.00	25,190.00	88.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交易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了交易的现金对价 14,315.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84 号《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15.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18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0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06.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23,580.75	23,580.75	42.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否	90,198.00	90,198.00	37,330.48	37,330.48	41.39%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否	44,637.18	44,637.18	11,407.80	11,407.80	25.56%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5,837.77	5,837.77	1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350.00	52,350.00	52,350.00	52,3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185.18	286,185.18	130,506.80	130,506.80	45.60%	——	——	——	
合计		286,185.18	286,185.18	130,506.80	130,506.80	45.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出的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7135 号《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10.0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7.80 亿，系农业银行 1.40 亿，浦发银行 1.40 亿，招商银行 1.00 亿，光大银行 1.00 亿，杭州银行 3.00 亿。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7.80 亿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素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家族成员之间的内部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杨启昭、林素娟和其子杨宝生，杨宝生系上述群体的核心成员，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启昭、林素娟夫妇通过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控制公司 30.94%的股份，杨宝生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杨启昭、林素娟、杨宝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通过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控制公司 30.94%的股份，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的通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家族成员因赠予、继承事项发生内部权益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启昭出于企业传承目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赠与其子杨宝生、其孙杨腾。其中，杨启昭将其持有的仿瓷材料 98%股权、榕泰瓷具 24%股权和兴盛化工 29%股权无偿赠与杨宝生；将其持有的仿瓷材料 1%股权、榕泰瓷具 1%股权和兴盛化工 1%股权无偿赠与杨腾。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素娟逝世。

2020 年 3 月 25 日，林素娟配偶杨启昭、女儿杨 **、女儿杨 **、女儿杨 ** 均签署了《放弃继承权确认书》，放弃继承林素娟的一切财产，杨宝生作为继承人继承林素娟于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分别为榕丰塑胶 100%股权及仿瓷材料 1%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系杨启昭、林素娟和其子杨宝生，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杨启昭、林素娟夫妇通过榕泰瓷具持有公司 137,717,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通过兴盛化工持有公司 80,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94%的股份，杨宝生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杨宝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群体的核心成员，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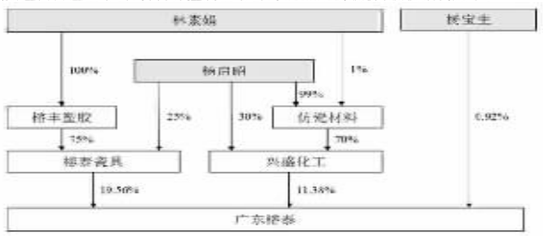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榕泰瓷具控制公司 137,717,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兴盛化工控制公司 80,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的股份。杨宝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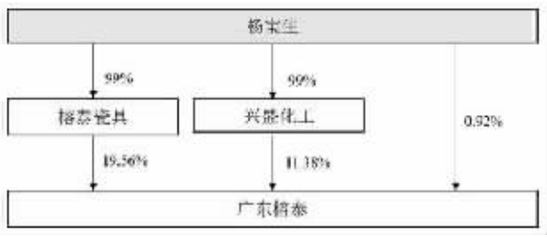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杨启昭、林素娟和其子杨宝生，杨宝生系上述群体的核心成员，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提升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	600589
收购人：	杨宝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居委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收购人：	杨腾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义和路南居委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广东榕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榕泰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启昭、林素娟夫妇通过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控制公司 30.94%的股份，其子杨宝生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杨启昭、林素娟、杨宝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通过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控制公司 30.94%的股份，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素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家族成员之间的内部调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杨宝生通过先接受赠与再继承的方式获得广东榕泰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摘要，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广东榕泰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榕泰瓷具	指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兴盛化工	指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榕丰塑胶	指	揭阳市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仿瓷材料	指	揭阳市仿瓷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杨宝生、杨腾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原实际控制人杨启昭将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赠与杨宝生和杨腾；杨宝生继承原实际控制人林素娟所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一

姓名：杨宝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519**********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居委 *******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2012 年 12 月起至今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杨宝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收购人二

姓名：杨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520219**********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义和路南居委 *******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杨腾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榕泰瓷具	7,142.57	瓷具的生产、销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杨宝生和杨腾合计持股 100%
2	兴盛化工	5,286.86	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收购人杨宝生与杨腾合计持股 100%

三、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广东榕泰外，杨宝生、杨腾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杨宝生与杨腾为父子关系，杨宝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杨宝生及杨腾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素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家族成员之间的内部调整，为企业代际传承和稳健发展而实施的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杨启昭、林素娟和其子杨宝生，杨宝生系上述群体的核心成员，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摘要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广东榕泰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系杨启昭、林素娟和其子杨宝生。杨启昭、林素娟夫妇通过榕泰瓷